

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總說明

為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建議及諮詢，強化多元溝通，善用集體智慧促進政策之周延性，進而激發公務人員主動參與熱情，開創協力創新之組織文化，爰擬具「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鼓勵公務人員提出政策建議提案，以及權責機關於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向公務人員徵詢意見。考量本作業規範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政策參與之流程作業等將另定之。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立法目的及核心價值。(第一點)
- 二、公務人員政策參與資格及首次為政策參與應為認證。(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公務人員政策參與權益保障。(第四點)
- 四、公務人員政策參與方式。(第五點)
- 五、公務人員政策參與範圍及限制。(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政策建議及政策諮詢之流程作業。(第八點及第九點)
- 七、公務人員權益相關政策、法令及措施制(訂)定或修正前之徵詢程序。(第十點)
- 八、公務人員政策參與營運小組之組成及功能。(第十一點)
- 九、政策建議成案後續辦理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十、政策建議提案者及參與營運小組者的獎勵方式。(第十四點)
- 十一、中央及地方機關得就配合事項另訂規範。(第十五點)
- 十二、未盡事宜授權另訂規範。(第十六點)

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鼓勵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建議及諮詢，強化多元溝通，善用集體智慧促進政策之周延性，進而激發公務人員主動參與熱情，開創協力創新之組織文化，特訂定本規範。</p>	<p>揭示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及核心價值。</p>
<p>二、本規範所稱公務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準用本規範之規定。</p>	<p>界定政策參與者資格。</p>
<p>三、公務人員首次於本平臺為政策參與時，應經認證，並得選擇以真實姓名或暱稱發言。</p>	<p>明定首次為政策參與之公務人員，必須經過認證，且得自由選擇以真實姓名或暱稱發言。</p>
<p>四、政策參與者之個人資料、著作權等相關權益，依相關法令保障。</p>	<p>揭示政策參與者保障範圍。</p>
<p>五、公務人員於本平臺之政策參與方式如下：</p> <p>(一)政策建議：個人或集體就政策、法令及措施提出建議。</p> <p>(二)政策諮詢：各機關得就其主管或跨機關業務，於政策形成、執行及評估階段，主動公開徵詢公務人員意見。</p>	<p>為期透過充分討論交流，以達到提升政策品質之目的，明定公務人員政策參與有二種方式，政策建議是公務人員向決策層級提出提案；政策諮詢是權責機關主動就主管政策及業務向公務人員徵求意見。</p>

<p>六、公務人員於本平臺之政策參與範圍如下：</p> <p>(一)與公務人員權益、責任及義務相關之政策、法令及措施。</p> <p>(二)各機關內部管理相關政策、法令及措施。</p> <p>(三)各機關對外施政相關政策、法令及措施。</p>	<p>明定公務人員政策參與之範圍。</p>
<p>七、公務人員為政策參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平臺得予以移除：</p> <p>(一)恐嚇、猥褻、誹謗、詐欺、公然侮辱或其他不法之行為等情事。</p> <p>(二)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p> <p>(三)涉及歧視、人身攻擊或其他相類之行為等情事。</p> <p>(四)有引起民事、刑事責任之虞或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p> <p>(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六)涉及國家機密。</p> <p>(七)非屬前點之政策參與範圍。</p>	<p>敘明不列入公務人員政策參與範圍之事項。</p>
<p>八、政策建議作業流程，包含提案、檢核、附議、專業討論及回應五階段。</p>	<p>規定政策建議作業之程序。</p>
<p>九、政策諮詢作業流程，包含公告、徵詢及綜整回應三階段。</p>	<p>規定政策諮詢作業之程序。</p>
<p>十、與公務人員權益、責任及義務相關之政策、法令及措施之制</p>	<p>考量本政策參與機制之主體為公務人員，本點規定與公務人員權益相</p>

<p>(訂)定或修正，權責機關除依現行機制徵集意見外，應於本平臺進行政策諮詢，廣徵及綜整公務人員意見，納為決策參據。</p>	<p>關之政策、法令及行政措施制定前應公開於主管機關建置之平台徵詢討論，以多元管道充分納入利害關係人的意見。</p>
<p>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代表組成本平臺營運小組(以下簡稱營運小組)，負責本平臺之規劃、協調、政策建議與政策諮詢作業之研議、運作及管理等事項。前項營運小組設置要點，國發會另定之。</p>	<p>本點規定公務人員政策參與之營運管理小組組成方式及營運小組之任務。</p>
<p>十二、政策建議提案成案後，由國發會協調、確認權責機關及後續研處追蹤事宜；權責機關應指定代表參與提案內容討論及回應。</p>	<p>規定公務人員政策建議提案成案之後續辦理方式。</p>
<p>十三、政策建議提案內容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權責者，由權責機關或國發會協調該機關參考辦理。</p>	<p>規定公務人員政策建議提案成案內容屬地方政府主管權責者之辦理方式。</p>
<p>十四、政策建議提案經權責機關評估全部或部分參採者，得視提案者意願，由國發會函請其服務機關辦理專案敘獎、公開表揚及經驗分享，並得視需求，由權責機關及有關機關首長或其內部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與提案者進行溝通討</p>	<p>一、政策建議提案經參採者之獎勵採多元創新的方式辦理，以有效鼓勵公務人員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營運小組成員作業績效良好者之獎勵方式。</p>

<p>論。</p> <p>各機關代表及公務人員代表參與營運小組作業績效良好者，由國發會函請其服務機關專案敘獎。</p>	
<p>十五、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得參考本規範，另訂規範辦理公務人員政策建議及政策諮詢相關措施。</p>	<p>中央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為辦理公務人員政策參與相關配合事項，得另訂規範以求完善。</p>
<p>十六、 本規範得依第二點所定人員之類別，分階段實施；其相關細部作業事宜，由國發會另定之。</p>	<p>本點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視實際運作狀況得分階段實施之，對公務人員政策參與機制等未盡規定或細部作業事宜另定規定。</p>